

提升环境品质 落实“深圳质量”

深圳市8月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出炉

# 龙岗区公厕环境指数全市第二 龙城街道环卫指数重返榜首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张星 通讯员 黄思达)昨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发布2018年8月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结果,龙城街道以93.68分的高分重返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行榜榜首,与此同时,龙岗区也以公共厕所环境指数90.14分的高分,荣登“公厕环境指数测评榜”榜眼,环境品质再创新高。

记者从《深圳市2018年8月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表》上了解到,继1月、4月、5月、6月四次位居全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榜首后,龙城街道以93.68分再次领跑全市74个街道,不仅今年5个月以来“霸榜”全市第一,更成为深圳环境卫生的“龙城样板”。市城管局

向各区域管局、各街道办、行业协会及各有关企业发出通知,要求学习“龙城经验”,让“龙城经验”在全市开花结果,涌现出更多的样板和经验,将深圳真正打造成全国最干净城市。

“小厕所”关乎大民生,值得一提的是,继荣获7月各区公共厕所环境指数排行榜第3后,龙岗区补齐短板,针对垃圾收集点、公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厕所革命”力度,取得显著成效,斩获“8月各区公共厕所环境指数排行榜第二名”的优异成绩。

今年以来,全市公共厕所现场考察得分率长期在86%-89%,无疑是深圳市环境卫生的一个薄弱环节。为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深圳市厕所

品质提升,7月起,市城管局将社会公厕环境全面纳入深圳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并按月单独发布公厕环境指数。

为推动辖区公厕全面升级,龙岗区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大力提升环卫短板品质。今年,全区新建改造134座市政公厕和公园公厕、396座社会公厕。其中,区域管局负责的14座标杆公厕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准备报发改申请概算批复,各街道负责的120座公厕改造正在抓紧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社会公厕新建改造已全部进入设计阶段;同时,已提前完成全区第一批57座短板公厕整改任务。

(更多内容详见A04版)



## 深入推进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区委宣传部部署纪律教育学习月工作

# 集中开展“九大专题”活动 廉政文化宣传延伸到基层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何小娟 通讯员 李彦玲 张文涌)9月7日,龙岗区委宣传部召开2018年纪律教育学习月部署会议,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区纪委监委拍摄的廉政警示教育片《围猎》,开展专题学习讨论,进一步统一了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增强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会上传达了龙岗区2018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精神,并对本部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工作进行了部署。据悉,纪律教育学习月期间区委宣传部要集中组织开展“九大专题”活动,包括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宣传部门的职能作用,通过省、市重点媒体以及

“龙岗发布”、龙岗新闻网等新媒体平台,对全区各街道、单位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高廉政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生命力;开展廉政主题党日等活动。结合区委宣传部领导班子“进社区、察民情、促发展”主题活动,组织区委宣传部党员干部与龙岗墟社区党委开展一次廉政主题党日等活动,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主动拉近与基层党员群众的距离;开展廉政文艺创作和廉政文明特色活动。配合区纪委做好大型话剧“鹤湖百年”的创作工作,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利用“龙岗文明开讲”等品牌载体,开展廉政文明特色活动,把廉政文化深入到基层“末梢”。

## “老赖公司”拒不执行判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腾退4万平方米土地房产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聂朦 通讯员 张薇伟)一被执行人公司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拒不交还4万余平方米的场地及物业房产,并在现场放养七八只恶犬,阻挠法院执法。近日,龙岗区人民法院周密部署,对这家“老赖”公司进行强制腾退,圆满完成一宗特大土地房产执行行动。

据了解,本次执行所涉深圳市某电器公司与深圳市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由被执行人深圳市某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某电器公司归还涉案场地及物业房产共4万余平方米,并支付拖欠的租金、违约金1688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拒绝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9月5日上午9时,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近70名工作人员前往涉案场地,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进行强制腾退。鉴于执行现场情况复杂,该院在区委政法委的协调下,得到区委宣

传部、龙岗公安分局、区卫计局、平湖街道等联动单位的大力支持。龙岗公安分局平湖派出所派出20名联防队员协助,平湖街道执法队针对现场的犬类提前做好预案,全力保障执行。

现场,执行人员分5组进入涉案场地,从顶层往下对建筑内物品进行腾空,且全程执行记录仪跟踪录像,且使用无人机空中侦查,时刻注意意外情况。对留守的被执行人公司员工,执行法官耐心释法,严正告诫,在陪同其对个人物品进行现场确认后责令其离开现场,并帮助其将个人物品搬离;针对现场放养的七八条恶犬,平湖街道执法队员迅速将犬只带离。最终,建筑物内人员全部离场、物品腾空完毕,执行法官在人大代表、媒体记者、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等在场人员的见证下宣读移交确认书,并交申请执行人代表签字。

此次强制腾退行动耗时近10个小时,出动执行人员、公安警力以及执法人员200余人。

## 普法天地

龙岗区普法办 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侨报社 | 联合主办

# 交通事故引纠纷,人民调解来化解

龙城交警中队人民调解工作室 陈丽君

### 案情简介

2017年9月26日21时55分许,徐某驾驶小型轿车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嶺背路鲜肉火锅店路段停车开门上客时,右后轮胎与黄某发生碰撞,造成黄某受伤。徐某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通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黄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 调解过程

办案民警出具事故认定书后,双方当事人通过电话预约并提出调解申请,约定11月29日调解。29日下午2时30分,徐某和黄某共同来到调解室进

行调解,调解员陈某告知双方当事人应有的权利义务后,通过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告知徐某与黄某的责任过错与承担责任的承担比例后,听取了徐某和黄某各自的陈述:黄某请求赔偿金额10000元,称其右脚部位疼痛较严重还需要继续治疗;司机徐某不认同黄某提出的诉求,认为所有费用理由应由保险公司负责。该案件陷入僵局,调解员陈某告知黄某其提供的资料暂不支持该数额,建议黄某复查后再过来调解。故双方当事人同意择期再过来调解。

2018年1月11日,徐某和黄某来到调解室进行第二次调解,通过黄某提供的误工证明资料、医疗资料,计算出黄某获得的赔偿金额是8656元,黄某要求司机方徐某当场履行,但徐某称保险理赔

数额是直接转入出租车公司账户的,待出租车公司收到赔偿款后再转账至黄某账户,黄某则担心其未能收到款项,该案件陷入僵局。调解员对双方进行一对一的谈话。黄某称其已经做了很大让步,自己将行使诉讼权利,调解员对黄某表明诉讼程序消耗的时间长且成本高,建议其考虑先调解后诉讼。针对徐某则是告知其法律,黄某的损失均是由徐某负责的,黄某称其出租车公司不愿意授权给保险公司直接转账至伤者账户,自己也没有赔偿能力,调解员帮司机分析了伤者方的赔偿数额,确定该赔偿费用及理赔资料保险公司是认可的,引导其联系保险公司人员,确定到账期限为3天。最后,徐某同保险公司人员电话联系后,确定同意该赔偿数额。

### 调解结果

经过两次协商调解,徐某同意一次性赔偿黄某的部分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共计人民币8939.80元,当场通过微信转账支付赔偿款,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 适用法律法规

《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无事故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